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柏誠

債 務 人 龐新蘭

陳文章

一、債務人龐新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76,3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龐新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文章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龐新蘭應向債權人給付117,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